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人民币3,420万元；宝钢资源持股比例81%，出资人民币14,580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钢资源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6,58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20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8,000万元。股东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人民币3,420万元；宝钢资源持股比例81%，出资人民币14,58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马迹山开展铁矿石混匀加工业务。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宝钢资源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合同。

公司与宝钢资源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钢资源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6,58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20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98720170P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6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纪超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泊代理、煤炭经营，实业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资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33亿元，净资产33.28亿元，营业收入276.31亿元，净利润0.94亿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304-2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宝钢资源派出3名，重庆钢铁派出1名，另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宝钢资源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置、调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	货币（人民币）	3,42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1%	货币（人民币）	14,580
合计	100%	/	18,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宝钢资源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14,580万元，占注册资本81%;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3,420万元，占注册资本19%。

（二）股东出资

出资方式及币种:人民币现金。合资公司注册后1个月内，合资双方缴清各自认缴出资额。

（三）治理架构

股东是合资公司的出资人，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宝钢资源派出3名，重庆钢铁派出1名，另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宝钢资源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置、调整）。

（四）股权结构相关安排

任一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另一合资方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使合资公司在混矿市场中更具竞争力，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宝钢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权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该外部投资者承诺为项目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优质铁矿原料保障。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违约责任

合资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忠实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若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合资公司、另一合资方损失，或者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组建、合资公司无法实现经营目的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责任。

合资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如实和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违反出资义务的一方将承担出资违约和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除要求违约方补足出资额外，其他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未缴出资额的每日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实际缴清出资为止，并追究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违约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暂时停止履行自身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非违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催告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后，违约方仍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非违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5.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争议解决

合资方确认，迅速、公正地解决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纠纷是对合资双方有利的，也是合资公司的最大利益。为此目的，合资方同意竭尽全力解决所有的意见分歧，并通过合作及协商解决所有纠纷。

合资方因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如果合资方不能通过本合同的规定在发生该纠纷的六十日内自己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本合同争议的部分外，合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八）生效与修改

合资合同经合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修改和终止须书面作出、经合资方盖章签署后方能生效执行。

五、出资金额厘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后，合资公司拟租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迹山港的场地，并提供专业的精混混匀矿加工服务。合资公司预计混配矿生产能力为2,000万吨/年，可降低公司的环保压力，实现供料保障、物流优化、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自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竞价处置剩余抵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进行重整条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一中院”）裁定公司重整。2017年11月20日，重庆一中院依据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9日，重庆一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11月21日及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等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4,482,579,687股A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36,022,580股增加至8,918,602,267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公司需要全面清理重整涉及的各类债权资金清偿及股票领受的具体情况，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临时证券账户内的剩余股票，提出处置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中相关规定

重整计划中对各类型债权可获得的抵债股票的分配、提存、预留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的临时证券账户，提存的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已提存并放弃领受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2. 书面核查的债权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3. 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或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之金额，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率受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4. 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二、抵债股票的清理结果

根据清理结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提存至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222,433,743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划转偿债股票数160,384,083股，目前提存至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2,049,660股，其中:已申报未清偿债权预留偿债股票数6,510,100股，剩余偿债股票数55,539,56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类型	预留股票数（股）	累计清偿数（股）	继续预留数（股）	剩余股票数（股）
1	已确认未领受股票债权	29,075,247	28,740,281	0	334,966
2	司法冻结债权	62,640,135	62,291,965	348,170	0
3	暂缓确认债权	69,859,702	61,272,294	3,100,195	5,487,213
4	未申报债权	43,384,514	3,324,880	0	40,059,634
5	有财产担保债权	17,474,145	4,754,663	3,061,735	9,657,747
合计		222,433,743	160,384,083	6,510,100	55,539,560

1. 已确认债权未领受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29,075,247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28,740,281股，剩余334,966股。

2. 司法冻结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因司法冻结未清偿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2,640,135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62,291,965股，剩余348,170股全部预留。

3. 暂缓确认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或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9,859,702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61,272,294股，剩余8,587,408股中3,100,195股全部预留，5,487,213股停止清偿。

4. 未申报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未按期申报的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43,384,514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因增加或补偿申报债权，累计清偿3,324,880股，剩余40,059,634股。

5. 有财产担保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后剩余部分转为普通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含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偿债股票数）17,474,145股。偿债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4,754,663股，剩余9,657,747股，继续留存3,061,735股。

三、决策事项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偿债股票预留清偿情况，同意:

（1）上述剩余偿债股票55,539,560股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每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出售，按照价高者优先原则成交，公告期15天。竞价所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继续预留的股票6,510,100股清偿后若有剩余，按照上述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处置。

2. 授权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制订并公告公开竞价方案，组织现场公开竞价活动，根据价高者优先原则确定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若竞价出现流拍的，管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限价和公告期，再次发布公告并组织公开竞价交易。为保证竞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公司可以委托公证机构现场进行监督，成交确认后，提请重庆一中院将股票划转过户给受让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式处置剩余抵债股票后，所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制订公开竞价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7家金融机构申请69.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提议，并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自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780	32,780	2021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张宏等22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王娜等15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总人数为28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宏、王娜等28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78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612,286	-32,780	525,579,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01,014	0	75,601,014
股份合计	601,213,300	-32,780	601,180,5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556,250	0.65%	0.05%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556,250	0.65%	0.05%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3,750,000	1.57%	0.13%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7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合计	—	3,750,000	1.57%	0.1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60,177,500	57,983,750	24.24%	1.99%	39,382,500	67.92%	140,038,965	77.27%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30,690,431	30,690,431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0,867,931	88,674,181	—	3.05%	39,382,500	—	140,03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35.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5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399.6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时间	拨款单位
1	2021年度博士后工作站区级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7月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	2020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2.5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7月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	2021年鄞州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7月	鄞州区科技局
4	人才项目奖励	48.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8月	宁波市科技局
5	2020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宁波市科技局
6	2021年度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0月	宁波市科技局
7	社保补贴	51.6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1月